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九里亭街道就 业援助服务社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18号

上海松江区九里亭街道就业援助服务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九里亭街道涞坊路617号4楼变更为滨亭路355弄1-2号；法定代表人由沈婷变更为李嘉奕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01月2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1月27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